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报编制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同意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较上一年度均有所提高，充分考虑了对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的长期协作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连续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2019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监管与政策规定，同意将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致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2.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本次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修改《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等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改。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谢太峰、杨有红、高晟